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瑞珈
電話：02-2725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9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安全，請貴校持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坊間販售相關玩具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危險行為等情，請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以避免同學間發生誤傷、誤食事件；及購買玩具應注意包裝上是否具有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，以保障安全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學校協助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學生食品安全知能。
- 四、另針對來歷不明、透過網路販售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為讓學生提升正確用藥知能，請學校持續於健康教育

木柵高工 11312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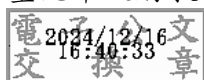
NRAA1136013781

課程及相關活動教導學生建立正確用藥觀念。

五、請學校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